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訴訟」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訴訟及上訴有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訴訟的案件已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就重審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民事判決書(「第二份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

- (i) 確認福建三愛欠付原告的付款義務，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7,371,546.21元、逾期利息人民幣57,636,357.78元、違約金人民幣2,904,331.8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及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

(ii) 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上訴權

重審各方可於第二份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正在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擬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訴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